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人，代

表股份 71,848,6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2370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71,359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62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7 人，代表股份 489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0 人，代表股份 3,834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3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45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8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7 人，代表股份 489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95,6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9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0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81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23%；反对 22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832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

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58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95%；反对 23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4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575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455%；反对 231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0399%；弃权 2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4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1,777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6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7%；弃权 2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6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61%；反对 4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05%；弃权 28,5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3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刘品
- 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